



附件四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衛星鏈路(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核配頻率)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BW :指配頻寬。 d :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小於1MHz者以1MHz計算,大於72MHz者以72MHz計算。 3. 所稱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或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為已設置電臺並取得電臺執照,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或未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		

二、衛星通信網路(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核配頻率)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5,000 元/ MHz x 指配頻寬 x 年度調整係數 x 干擾處理係數

(一) 指配頻寬:包含饋線鏈路及服務鏈路之上鏈頻寬。

(二) 年度調整係數:

一百十二年為0.1,一百十三年為0.1,一百十四年為0.3,一百十五年為0.5,
一百十六年為0.7,一百十七年為0.9,自一百十八年起恢復為1。

(三) 干擾處理係數:

使用頻率 (F)	干擾處理係數
$F \leq 18000\text{MHz}$	1
$F > 18000\text{MHz}$	0.7